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開發金控長期深耕金融市場，深切體認風險管理的目的不是預測風險、杜絕風險，而是必須更有效率的管理風險，並將其轉化為發展契機。開發金控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將其內化於每名員工日常作業。強調事前防範勝於事後控管及第一線人員的風險意識訓練，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的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的依據，爰依循巴塞爾相關協定、主管機關法規以及業務發展策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風險管理範疇

開發金控的風險管理涵蓋範圍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等，並依循國際標準與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針對主要風險項目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管理各項風險之依據。此外，並選定全球性新興之重要風險項目(如氣候變遷等)納入管理範疇。

風險管理委員會

開發金控於董事會下設有非法定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委員共計有5人，依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季召開會議乙次，其職責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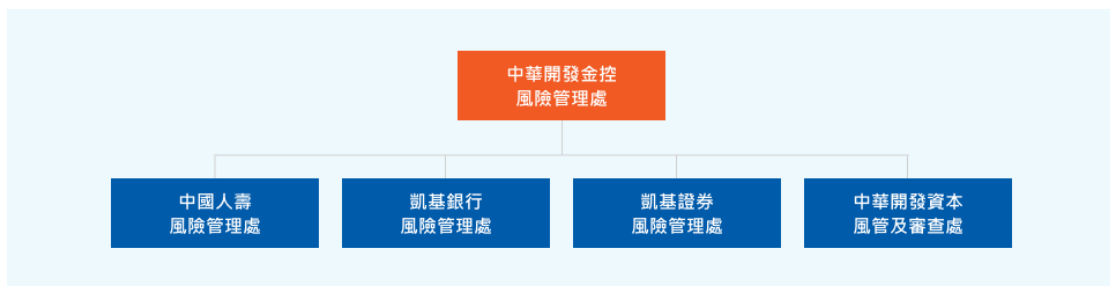
1. 塑造本公司重視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的組織文化，擴大風險管理的深度、廣度與效能。
2. 針對市場、信用、作業等重要風險來源，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風險回應等程序，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報告體系，以落實風險管理。
3. 負責督導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架構，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市場、信用、作業、利率及流動性等風險管理報告，以掌握本公司、個別子公司承擔之各項風險是否於既定之風險容忍度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情形；並從金控整體角度，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風險集中概況彙整分析。
5. 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如遇重大暴險情事，應督導各子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並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屆委員任期為110年7月26日至111年6月13日，截至110年12月15日，已開會2次(分別為8月5日及11月4日)，本屆委員出席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列)席次數(A)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無	David Thomas	2	0	2	100.00	風控長
董事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1	0	2	50.00	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杜紫軍	2	0	2	10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2	0	2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戴興鈺	2	0	2	100.00	

(前屆委員110年分別於2月5日、5月6日召開會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當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2021年主要運作情形：

- 提報本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110年度檢視與設定標準。
- 提報2021年度本公司市場風險值指標(VaR MAT)暨其預警機制。
- 提報本公司集中度風險限額調整建議。
- 提報2020年度本公司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回溯測試結果。
- 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集團大額暴險限額。

2020年主要運作情形：

- 因應全球性新興風險之影響程度與發生機率日益提升，並參酌道瓊永續

指數(DJSI)之評比指標，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增訂對於新興之重要風險項目應建立管理機制。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揭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的財務評估結果。
- 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分別對董事會及風管會報告該疫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授信等各項業務及暴險部位之影響與因應，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相關防疫措施。

2019年主要運作情形：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功能，將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層級，改為隸屬於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同時修正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並明定主席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 為確保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存之妥適性，本公司增訂覆核子公司提存的機制。
- 為加強偵測經營風險，針對「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曝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及「民眾陳情」等十個面向，訂定本公司「偵測2 經營風險指標」。